附件1

2025年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申报书

填报说明

# 材料报送要求

1. 报送《2025年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时，需同时报送可编辑版、加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公章的盖章版等两套材料。其中，盖章版材料除在《申报书》规定处盖章外，还需加盖骑缝章。
2. 《申报书》文件按照“案例类别-园区名称”的格式命名。

# 案例名称说明

案例名称要突出所选择的案例方向和案例特色亮点。示例：实数融合方向案例名称《依托数字化建设，打造运行高效的“园区大脑”》。

# 产业领域说明

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包括但不限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中的“制造业”和“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门类，及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门类下的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类别，具体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填报，门类及大类对应情况见下表。

表1 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门类对应大类情况

| **门类** | **大类** |
| --- | --- |
| 制造业 | 农副食品加工业 |
| 食品制造业 |
|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|
| 烟草制品业 |
| 纺织业 |
| 纺织服装、服饰业 |
| 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|
|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 |
| 家具制造业 |
| 造纸和纸制品业 |
|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|
|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|
| 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|
|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|
| 医药制造业 |
| 化学纤维制造业 |
|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|
|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|
|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
|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
| 金属制品业 |
| 通用设备制造业 |
| 专用设备制造业 |
| 汽车制造业 |
|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|
|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|
|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
| 仪器仪表制造业 |
| 其他制造业 |
|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|
| 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|
|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研究和试验发展 |
| 专业技术服务业 |
|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|

# 数据期说明

《申报书》中的指标数据期分为“截至2024年12月31日”、“2024年”、“2023年”、“近三年”等四类，根据《申报书》中对指标的数据期要求进行对应填报：

1. **“截至2024年12月31日”**为时点值；
2. **“2024年”**、**“2023年”**为当年1月1日-12月31日的期间值；
3. **“近三年”**为2022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值。

# 统计口径说明

《申报书》中的指标统计口径分为“全口径”、“主导产业口径”、“规模以上企业口径”等三类，其中，《申报书》中所有**定量指标**根据指标名称进行对应填报，如名称中提到了“主导产业”“规模以上企业”等则对应填报主导产业口径、规模以上企业口径，如无特别说明的则统一填报全口径；《申报书》中所有**定性指标**按照**主导产业口径**填报：

1. **“全口径”**为园区四至范围内所有企业相关指标总和；
2. **“主导产业口径”**为根据《申报书》第一部分“基本情况”中填报的“主导产业”，在园区四至范围内以该主导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产生、拥有或者生产所形成的数值或情况；
3. **“规模以上企业口径”**为园区四至范围内的规模以上企业。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；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门类，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门类。

# 填报内容说明

1. 填报内容应完整准确、重点突出，所有信息可公开发布。
2. 如某一填报指标有多点内容需填写，请分点说明。
3. 如涉及企业名称、技术名称等内容，请提供完整全称。

# 填报方向说明

1. 每个申报书对应一个方向，如需申报多个方向请提供多套申报书分别报送，但不可多于三个方向。
2. 填报方向及说明如下：

**（1）产业集聚。**园区作为产业集聚承载地，聚焦产业发展，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，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。申报对象应重点从园区立足区位优势明确产业定位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以及推动产业链安全发展情况及成效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**（2）空间治理。**园区做好工业用地盘活工作的意义重大，不仅可以有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，还能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、提升城市形象和功能品质、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申报对象应重点围绕工业用地利用、工业厂房建设和园区管理服务，从发展现状、解决问题、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**（3）企业培育。**企业是园区发展的核心引擎，是开展技术创新、推动产业转型、实现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力。申报对象应重点从优质企业梯度培育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、企业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**（4）科技创新。**园区作为加速产业化、集聚创新人才、汇聚资本和释放创新政策的载体，是推动我国科技进步、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。申报对象应重点从创新体系构建、高能级创新资源引入、创新人才机制建设，以及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**（5）实数融合。**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，是园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发展先机、实现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。申报对象应重点从园区推进5G、工业互联网、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，做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**（6）绿色安全。**园区是节能减碳的基本单元，同时也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关键一环；安全生产是园区发展的生命线，同时也是企业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。申报对象应重点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、建设绿色基础设施、发展循环经济、实施清洁生产、强化生产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**（7）开放合作。**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对于园区统筹资源要素、提高地区经济活力和竞争力、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。申报对象应重点从资源要素流通与优化配置、产业转移对接、区域协调联动、国际经贸合作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方面进行阐述。